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53号

当事人：九台区西营城佳林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0181600244408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西营城街道办事处十字路口东侧路南

经营者：齐文会

2020年0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九台区西营城佳林蛋糕店时，发现该店加工蛋糕时使用无标签“樱桃”罐头预包装食品。该店涉嫌经营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同日，经领导批准对台区西营城佳林蛋糕店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0年4月10日，当事人从西营城农贸市场外流动摊贩处购进了没有食品标签“樱桃”罐头2瓶，每瓶750克，购进价每瓶17.00元，共计34.00元，使用1瓶。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3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长市监强制字〔2020〕53号）；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无标签瓶装“樱桃”罐头预包装食品情况；

5、现场拍摄照片影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无标签瓶装“樱桃”罐头预包装食品和现场情况；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委托书原件各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7、《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5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罚告字〔2020〕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使用无标签的“樱桃”罐头，已经构成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下，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

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9 条较轻裁量标准。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使用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9 条较轻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之裁量标准,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没收违法经营的 2 瓶无标签“樱桃”罐头,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